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硕世生物”）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闰康生物”）所持本公司原冻结 400 万股股份已解除冻结，由于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控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，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闰康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400 万股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闰康生物来函通知，并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后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闰康生物所持本公司原冻结400万股股份已解除冻结，闰康生物所持股份均无被冻结或质押等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股）

股东名称	本次解冻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闰康生物	400.00	25.64%	6.82%	1560.00	26.61%	0	0	0
合计	400.00	25.64%	6.82%	1560.00	26.61%	0	0	0

三、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闰康生物控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，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9日